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药监稽妆罚〔2023〕2008号

当事人：广州市XX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XXX01MA5BDTB06J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XX工业区XX工业园

A栋4楼

法定代表人：张X健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3A07699），该报告提示标示广州市XX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花恩娜麋鹿淘米水沐浴露（批号：ph04H1104）“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X龙（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现场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确定上述产品为当事人生产，依法提出了复检申请。2023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产品复检不合格报告（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WB2023498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黄X花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

经立案调查：上述抽检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花恩娜麋

鹿淘米水沐浴露（批号：ph04H1104）是当事人2022年7月11日生产，共生产3000瓶，合同价2.16元/瓶，货值6480元。上述产品，当事人陈述因受到污染，已送环保公司进行销毁，未对外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及生产销售资格；

2、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3A07699）、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WB20234982），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花恩娜麋鹿淘米水沐浴露（批号：ph04H1104）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事实；

3、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销毁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生产过花恩娜麋鹿淘米水沐浴露（批号：ph04H1104）的事实；

4、花恩娜麋鹿淘米水沐浴露（批号：ph04H1104）生产记录，证明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货值；

5、广东中科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公司产品报废回收联单、销毁证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协议，证明上述产品已经被回收、销毁的事实；

6、企业情况说明书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证实企业陈述的上述批次产品被雨水浸泡过的事实；

7、检验报告里的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记录有备注产品单价是3种产品的价格；省药检所出具3个检验报告证明其是3个独立的个体；问讯调查、购销协议也证实企业是按每

种产品 2.16 元/瓶的价格向客户供货。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及证据予以确认。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粤药监稽妆罚告〔2023〕2008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应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没有证据证明有造成不良后果,其情节符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违法行为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第二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要证据材料的”、第七项“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的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情节，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